**110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以愛為家」臉書封面設計比賽**

**徵選實施計畫**

**家，是溫暖幸福的避風港**

**家庭教育，從親職、性別、婚姻、倫理、多元文化、情緒……等各種課題**

**我們不停地學習，建構出心目中理想溫暖的樣貌**

**您心目中理想的家是什麼樣子呢？**

**不同階段該如何拼出幸福的家庭圖像？**

**邀請您發揮創意，用繪畫、設計建構充滿愛的家！**

**除了有超棒獎勵，還有機會可以獲選成為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臉書封面唷！**

**一、辦理單位：**(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二、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年滿18歲(含)以上，戶籍設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居住者(包括就學、工作)。

(二)徵件期程：即日起至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需

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王小姐收-參加臉書封面設計比賽」字樣)。

(四)送件報名時請一併繳交「報名表」、「資格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或工作證等影本）」、「參賽作品」及「個人資料提供暨作品授權同意書」。

(五)得獎公布：活動截止日後二週內於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s://w

ww.family.taichung.gov.tw/)公告周知，並請於公告或收到得獎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領獎，須持印章及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健保卡等)，親友代為領獎需填寫代領授權書。

(六)洽詢電話：04-22124885轉207王小姐。

**三、設計原則：**

(一)設計以展現家庭溫馨、關懷為主，並需考量多元性別及族群融合，符合家庭愛之精神、內涵及特色。

(二)造形設計力求簡潔，內蘊深義並兼具視覺美感。

(三)請加入「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字樣及「家庭教育中心logo」(可手繪或以現成圖檔去背)。

(四)需繳交寬851\*高315像素、解析度至少96dpi之JPG圖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3MB，並請保留原始檔，寄送時同時附上電腦繪圖之輸出作品及光碟檔案。

**四、評審方式：**

(一)評審標準：主題切合性（特色精神、代表性、意象表達）佔40%，視覺美感(色彩、整體構圖）佔25%，創意表現佔20%，設計理念佔15%。

(二)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或家庭教育相關專才者擔任評審。

**五、活動獎勵：**

# (一)特優(1名)：Switch Lite主機1臺。 　(二)優等(1名)：空氣清淨機1臺。 　(三)佳作(1名)：繪圖板1臺。

**六、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填寫不完整、個人資料提供暨作品授權同意書未簽名蓋章、資料

不齊全、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不予受理。

　(二)投稿作品須為原創作品，且以1人1件為原則，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

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及所留資料無法

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得獎資格。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次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接受本活動辦

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並提供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視需要進行蒐集、處

理及利用。  
　(四)本次活動之獎勵以實物規格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轉讓、折現或轉換等

值商品，另獎勵品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

、繳交相關得獎收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將開具扣繳憑單予得獎

者，得獎者若無法配合，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另參賽作

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列。

　(五)作品須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予主辦單位，作為公開報導、活動宣傳

及展示之用，且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主辦單位得為推廣家庭教育之

目的，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或從事網路、平面或電

子媒體等教育推廣、宣傳等相關事宜，並有製成產品、印製成宣傳品之

權利，惟不另致酬。

　(六)得獎者須於接獲得獎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提供可供編輯之原始ai檔或

psd檔，以利日後作業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七)凡參賽者均需填寫「個人資料提供暨作品授權同意書」，作品如涉及侵

犯他人著作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八)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  
　(九)參賽作品運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並請參賽者於寄件後自行與委託

寄件公司確認，或逕自洽詢主辦單位。  
　(十)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辦法的修改權利，修改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

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

**附件一：**

**110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以愛為家」臉書封面設計比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作品編號** | **（請勿填）**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  | **職 稱** | |  | |
| **聯絡電話 （如未滿20歲請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 | **住宅： 辦公室： 行動電話：**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居住(聯絡)地址** | **□□□-□□□** | | | | |

------------------------------虛線部分請勿剪開-------------------------------

作品編號：【        】(請勿填)

|  |  |
| --- | --- |
|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50~400字以內）** | |
|  | |
| 備註 |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資格證明、參賽作品、同意書一併送件 |

**附件二：**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臉書封面設計比賽個人資料提供暨作品授權同意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臺端事項如下，請詳閱之：

1. 本活動取得臺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聯繫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依主辦單位提供之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主辦單位。
2. 就主辦單位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3. 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本人參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110年度「以愛為家」臉書封面設計比賽，本人同意作品之內容及數位檔案無償授權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得以依法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及發行，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或從事網路、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宣傳等相關事宜，並有製成產品、印製成宣傳品之權利等，且不限時間、次數使用。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簽章

(註：未滿20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同意書連同參賽作品、報名表、資格證明一併送件。**

**附件三：**

**代領授權書**

委託人　　　　　　　　　因故不克前往貴中心領取「以愛為家」臉書封面設計比賽獎品(　　　　　　　　　　)，茲委請　　　　　　　　　代為領取，如有任何糾紛，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委託人(得奬人)：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受託人(代領人)：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